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 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373.31 万元，同比增长 3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5.86 万元，同比上升 29.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93.71 万元，同比上升 26.2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2,950.50 万元，同比增长 240.51%；净资产 355,849.69 万元，同比增长 373.53%。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1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379,6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5%。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派金额暂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一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 2021 年度新上市的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购买中低风险、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关联董事丁兆、高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约，或劳动合同未到期而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492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林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林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提名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由于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吴颖女士个人简历：

吴颖，女，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又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福州亿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